

#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引导学生向创新型卓越人才发展，根据我校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6月1日之后我院的各项研究生奖助金评定。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我院非在职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师重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院培养计划所有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 在学术研究中有作伪、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八)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九) 硕博连读生在确定资格后，提前攻博生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培养后，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生者；

(十)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十一)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一等奖助金用于资助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

(二) 二等奖助金名额在入学当年适当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博士生；从第二学年起，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向思想品德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生重点倾斜。

(三)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一等、二等奖助金名额在入学当年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倾斜，按初试、复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奖助金等级。从第二学年起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向思想品德优异、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硕士生重点倾斜。

(二)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与复试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与录取名单一同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三) 学校发布录取名单时，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九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 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 导师审核推荐；

(四)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十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 第四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所有申请奖助金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具备申请资格：

研究生于申请奖助金的年限中在学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和“中大旅院学工”）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推送。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交的书面申请从三个方面进行审核：学生的思想品行、学术科研和学习成绩。硕士生的权重

分配为思想品德占 30%，学术科研占 30%，学习成绩占 40%。博士研究生的权重分配为思想品德占 20%，学术科研 50%，学习成绩占 30%。除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中参考在读期间所有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和学习成绩表现之外，其他未做特别要求的奖学金评定都参考评选年度该生三个方面的表现计算综合成绩。（注：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下面分别就三个方面予以详细说明：

### （一）思想品德

#### 1. 社会工作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1-01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	7 分
1-02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学刊》主编、校级各类协会会长、院级学术社团会长、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等	5 分
1-03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校级各类协会副会长、院级学术社团副会长等	4 分
1-04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院级学术社团组长等	3 分
1-05	担任院研究生会或院团委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2 分

	团支部委员、各班班委成员、学刊编委、院级学术社团组员等	
--	-----------------------------	--

说明：兼多项职务者最多取两项作为加分项，其余仅作参考（在总分相同时其他未加分职务作为附加分比较）。

## 2. 公共服务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2-01	参加“i 志愿”认定的公益活动(此项上限为 2 分)	0.1 分/次
2-02	参加答辩、开题、招生等学院人才培养相关的辅助服务工作	0.2 分/次
2-03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承担会务筹备和组织工作	承担会务组织工作 0.5 分/次;
2-04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承担一般性辅助服务工作	辅助性服务 0.2 分/次
2-05	参与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援疆、援藏、援滇、扶贫等项目（评选年度内驻地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2 分/次

## 3. 竞赛活动类

获奖项目指本学年内在课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学术活动奖、文娱活动和社会活动奖等。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3-01	荣获国家级奖项	10 分

3-02	荣获省级奖项	7分
3-03	荣获校（区）级和市级奖项	4分
3-04	荣获院级奖项	2分

说明：

（1）各级奖项一等奖获得者计全分，二等奖项乘以 0.8，三等奖项乘以 0.4；

（2）集体项目获奖者，非主力队员按后一名次加分，三等奖非主力成员按照主力成员的 50%加分；

（3）星海合唱比赛、新生篮球比赛、百川学术活动等参考集体项目校级奖项评分细则；

（4）研艺之星活动等个人竞赛活动奖项：参考“荣获国家级奖项计 10 分，省级计 7 分，校级和市级计 4 分，院级计 2 分”，若分名次，如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则第一名得全分，下一名次得分则为上一名得分乘以 0.8，以此类推；

（5）对于竞赛活动中的集体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成员证明，不接受事后补证明（如果一些竞赛活动不要求也不提供成员证明，应在参赛前于学工办备案）。

#### 4. 个人荣誉称号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4-01	全国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6.0分
4-02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5.5分
4-03	全国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见义勇为受到	5.0分

	国家有关部门表彰	
4-04	省级优秀学生骨干、省级优秀学生和团员；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4.5分
4-05	省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0分
4-06	受到省级部门表彰；市级优秀学生骨干、 市级优秀学生和团员；市级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见义勇为，勇斗匪 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省级部门表 彰	3.0分
4-07	省级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见义勇为，勇 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市级部 门表彰	2.5分
4-08	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 昧受到校级部门表彰	2.0
4-09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校级优秀学生 骨干；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校级优秀学 生会、团委或社团主要负责人；中大研究 生招生办优秀宣传联络员；校级优秀共产 党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5分
4-10	校级工作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 党校优秀学员；校级研院明星球员	1.0分
4-11	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 人；校标兵宿舍成员	0.8分
4-12	院级社团活动积极分子；院级优秀共产党	0.5分

	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	--

说明：其他情况可填写在申请表上由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分情况。

**5. 其他优秀事迹和高尚品行可作参考；**

**6. 集体活动及政治学习考勤**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6-01	要求登记考勤的集体活动，根据考勤记录评分，缺席一次扣除 0.2 分（出差请假除外）	0.2 分/ 次

## （二）学术科研

从科研贡献和科研参与度进行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折算 30 分、20 分、10 分、0 分。学术科研评级工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说明：

1. 积极参加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作为重要评审参考；

2. 积极参与撰写学院老师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的决策报告作为重要评审参考；

3. 学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本科、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撰写学术论文、会议论文或工作论文作为重要评审参考（署名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4. 同一成果（论文、著作、报告等）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或被转载，只视作一篇成果；

5. 提交参评的材料须附交封面、目录和首页的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研究生本人参与署名情况的页面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 **（三）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

说明：

1. 硕士二年级如果没有三分之二的同学在该学年修读三门及以上的课程，则该学年的奖助金学习成绩项按照硕士期间的所有非公共课成绩计算（即只计算学院开设的专业课课程）；

2. 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如果没有三分之二的同学在该学年修读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则该学年的奖助金学习成绩项留空；

3. 硕博连读同学在硕士期间提前修读的博士课程由于不在奖助金评选年度发生，故不予计算；

4. 硕士研究生自费或公费出国出境学习的，和其他同学同等参评，学习成绩以完成学分转换的成绩计算（如无百分制分数，参照转换课程的全班平均分就低计算）。

##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学院分管

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十五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学院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学院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1年第？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6月？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